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办发〔2020〕8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复工复产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中心，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临沂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第154号《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制度的通知》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办字〔2020〕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结合市区房地产行业实际，现就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在建项目复工（开工）问题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具备复工（开工）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于2月9日后恢复施工。复工（开工）之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照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建筑工程复工（开工）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建办发[2020]7号）（详见附件）要求，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复工（开工）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到项目所在区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和住建局报备，并将报备情况告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二、关于在售项目恢复销售问题

售楼处、房产中介门店和酒店、商店一样属于经营场所，是开放式的，无法在短时间确认来访人员是否携带病毒，存在疫情传播的风险。因此，应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暂停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的商品房集中销售工作，暂停售楼处销售活动，房产中介门店暂停营业，待疫情过后再行恢复”。

为满足群众选房购房、改善住房条件的需要，鼓励开发企业、房产中介机构采用线上选房、VR体验等高科技手段代替现场选房，通过建立购房QQ群、微信群和互联网线上工具发布房源信息。

请各县房地产开发经营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 李会涛 联系方式: 8771661

15562920201 (微信同步)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王飞 联系方式: 8217297

13676395996 (微信同步)

附件: 《关于做好建筑工程复工(开工)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7日